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5.66%减少至 43.70%。

**一、基本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的通知，林瑞梅女士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5 号私募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林瑞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1,857,92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15 号私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5,98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书》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包括信息披露义务）。
- 3、双方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期间，双方均遵守了原《一致

行动协议书》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双方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双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林瑞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由 139,342,513 股减少为 133,357,513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5.66%减少至 43.7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前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林瑞梅	51,857,922	16.99%	51,857,922	16.99%
林文坤	69,541,491	22.79%	69,541,491	22.79%
15号私募基金	5,985,000	1.96%		
102号私募基金	5,879,100	1.93%	5,879,100	1.93%
66号私募基金	6,079,000	1.99%	6,079,000	1.99%
合计	<b>139,342,513</b>	<b>45.66%</b>	<b>133,357,513</b>	<b>43.70%</b>

### 四、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